

# 目录

摘要	1
引言	2
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综述	2
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建设现状	3
推进个人信息安全建设的建议	4
信息泄露	4
信息买卖	4
信息诈骗	5
反思与展望	5
引用	5

# 摘要

信息犯罪日益猖獗,本文分析了信息犯罪的特点,调查整理了信息安全法的建设进程,针对信息犯罪的三个环节提出了相应的建议。

关键词: 信息犯罪、法律建设、数据库、个人信息

## 引言

进入 21 世纪以来,我国的信息产业发展迅猛,网上的信息资源交流也日渐丰富。然而值得注意的是,近年来"信息犯罪"逐渐兴起,已经导致了一些较为严重的后果,并且仍有愈演愈烈的趋势。另一方面,相关法律推进进展较为缓慢,难以对日新月异的信息社会进行有效监管。以下是笔者的调查研究和一些想法建议。

## 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综述

信息安全,指的是防止信息未经授权而被获取、使用、泄漏、毁坏、修改、观察、记录等(Wikipedia, 2018)。互联网主体为了给用户提供更好地服务,往往需要用户填写不少个人信息。虽然初衷并无问题,但是用户信息遭泄露,进而产生不少诈骗案件的情况却层出不穷。据各种案件来看,诈骗者均是以相关信息取得被害人的信任,利用短时间的信息优势给被害人造成心理恐慌,最终达成骗取钱财的目的。目前较为活跃的信息犯罪黑色产业链可分为以下三个环节:信息泄漏、信息买卖、信息诈骗。另一方面,不少人饱受推销电话、短信之苦,也与前两个环节有着密切联系。

不同于传统的犯罪,信息犯罪中的主要载体——用户数据库和用于犯罪的软件,都具有易复制易伪装易传播的特点。这不仅表现出信息犯罪是一个低成本的行为,更否决了试图"收回"已经泄露的数据库,或者是没收"作案工具"来阻止犯罪的可能性。另一方面,数据库存有巨量的用户信息,即使除去一些无效信息,再除去大部分警惕性强的用户,也总有一些人会中招。由此可见,遏制信息犯罪亟需针对性强,具有创新性的法律。

## 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建设现状



图1个人信息安全立法进程

经广泛查询,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及相关时间整理如上图所示。 可以看出,相关法律的建设可分为两条线。

一条线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建立。早在 2003 年至 2005 年,中国社科院 法学所就研究了个人信息保护的课题,并形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 保护法(专家建议稿)及立法研究报告》。然而,在这之后这部法律就石沉 大海。即使经常能见到人大代表呼吁推进相关法律出台,时至今日仍只有一 份草案。

另一条线是其他法律中越来越多地加入了信息保护的内容。纵览相关内容,虽然有一些直接针对个人信息安全,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七)》对刑法第 253 条的增订,直指重罚非法提供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工作人员或单位;但更多的还是十分隐晦,如《关于贯彻执行<民法通则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:"141. 盗用、假冒他人姓名、名称造成损害的,应当认定侵犯姓名权、名称权的行为。"等,将信息安全分散到了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其他公民权利上。

为何个人信息安全法出台缓慢,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商法与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周学峰提出了三个原因:一、法律重要性不足;二、草案成熟度不足;三、协调各方面意见不便。(个人信息保护专门立法进程缓慢原因多,2013)

### 推进个人信息安全建设的建议

从之前的讨论可以看到,规范信息产业切忌生搬硬套已存在的法律,需要锐意创新。除去继续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意识,下面将按照信息犯罪的 三个环节,提出相应的建议。

#### 信息泄露

从主动和被动两个角度考虑。

为遏制数据库管理人员主动非正当地拷贝数据库,应当限制,分散单一管理人员的权限,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管理和设备的控制(如限制上网、限制 USB 接口的使用)。虽然这些都是单位内部的规定,但也可以通过法律进行规范。

而从被动角度考虑,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,再安全的数据库都有被攻破 的可能性,更不用说为节省成本忽视数据库安全性的小网站了。有两个比较 好的措施:集中管理数据库和完善奖罚机制。

所谓集中管理数据库,是指用户的信息并不存在各互联网主体的数据库中,而是在一个专门的、由国家管理的数据中心。某主体想调用某用户的信息,必须拥有用户和管理机构的双重授权。如此,不仅能建立安全团队管理数据库,更让信息的流入流出都有记录可循,还给用户提供了一个权威的统一信息管理平台,免去了每次注册都要填写相关信息的麻烦。

而完善奖罚机制,不仅仅是处罚攻击破解数据库以非法牟利的黑客,更 是要对主动报告数据库漏洞的行为给予奖赏。支付宝的内网也是有不少黑客 进去过,但却没人作乱。一是因为牵涉的金融系统太庞大,二是因为提交漏 洞报告还能获得奖励。如此既减少了黑客恶意攻击,也完善了安全系统。

## 信息买卖

对于主动提供、贩卖个人信息的行为,必须要依靠严查严惩,大大提高 犯罪成本。不法分子出售个人信息,虽然价格看起来奇低,有时只需几块钱 就能买到数万条(微商花 400 元买 200 余万条个人信息,获刑 3 年, 2017),但 是数据库总量大,并且不法分子可以反复从中获利。更有甚者提供更精确的 个人数据查询如交通记录、银行卡余额以牟取暴利(张丰, 2016)。总而言之,若不提高违法成本,信息买卖猖獗的势头永远得不到遏止。

### 信息诈骗

犯罪分子在对受害者进行诈骗时,必定需要通过某种手段,如电话、短信、QQ、微信等,可以考虑在这一方面作一些限制。犯罪分子都是采用广撒网的方式,我们就不禁要问:为什么能同时发送巨量的短信?为什么几个人能用众多的QQ号、微信号进行诈骗?通讯服务商能否对其进行有效监管?只要设置一些限制,就能在普通人生活不受影响的情况下让犯罪分子广撒网的方案破产。

## 反思与展望

以上的建议虽然看起来很有建设性,但是仍需要进一步论证。同时,也必须认识到有很多细节十分难以防范,如人们在面对突发紧急情况时宁可信其有的心理。但是我们相信,只要能出台正式的个人信息安全法,把能控制的事情管好,信息犯罪终将成为一段历史。

## 引用

- Wikipedia. (2018年4月11日). Information security. 检索日期: 2018年4月30日,来源: Wikipedia: 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Information\_security
- 个人信息保护专门立法进程缓慢原因多. (2013 年 10 月 17 日). 检索日期: 2018年 4 月 30 日,来源: 中国长安网: http://www.chinapeace.gov.cn/2013-10/17/content\_9202475.htm
- 微商花 400 元买 200 余万条个人信息, 获刑 3 年. (2017 年 10 月 12 日). 检索来源: 网易新闻:

http://news.163.com/17/1012/15/D0IB2CNC000187VE.html

张丰. (2016年12月12日). 700元买全套个人信息,你却什么也做不了. 检索来源: 腾讯文化: http://cul.qq.com/a/20161212/032824.htm